

(上接C2版)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0.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https://ecm.chinalin.com>;8006)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ecm.chinalin.com>;8006)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ecm.chinalin.com>;8006(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0755-23947686、0755-82707991(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

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编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信息维护

登录系统成功后,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项不适用地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参与项目

点击“首页”,选择“吾数代码”,点击“参与”,在配售对象选择窗口勾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

说明:网下投资者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如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在项目参与详情界面中,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对应的“下载模板”按钮,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模板,完成盖章后点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上传。

(2)《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点击“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线上填报)”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PDF”按钮可下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上传。

(3)《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点击“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线上填报)”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出资人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PDF”按钮可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出资人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上传。

(4)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类、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第五步: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华林证券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并确保其填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月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文件的的具体步骤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格式)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格式)”对应的“下载模板(空模板)”或“下载模板(带已参与产品信息)”按钮下载模板进行填写,投资者填写完后,点击“导入文件”按钮,将《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即可。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上述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第六步:提交材料

上述材料及信息填报完成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7月10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及配售或者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询价及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在2023年7月4日(T-9日)至2023年7月10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755-23947686、0755-82707991。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

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参与本次发行,确保不参与者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3年7月4日(T-9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订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招股意向书(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楠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交易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要求;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下网上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按时进行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低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A股股份)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7月1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3年7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7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3年7月1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网上、网下均未超过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最终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按照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18日(T+1日)在《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机制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约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